

會議紀錄

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二十九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政忠 厲耿桂芳 王正德 王世堅 江蓋世 柯景昇

鄧家基 陳錦祥 蔣乃辛 謝英美 吳碧珠 許富男

李銀來 陳碧峰 李建昌 藍美津 高建智 林晉章

陳義洲 陳淑華 李仁人 陳嘉銘 陳秀惠 費鴻泰

黃珊珊 楊實秋 陳玉梅 陳惠敏 顏聖冠 王博昱

陳正德 羅宗勝 蔡秋鳳 陳耀輝 林奕華 葉信義

許淵國 王浩 鍾小平 吳世正 段宜康 陳永德

李彥秀 周柏雅 陳雪芬 魏憶龍 秦儷舫 陳進棋

計四十八名

請假議員：龐建國 賴素如 計二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主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定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次暨第二十二次、二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

議決：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二讀會2.修正為：「審

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餘均照草案通過。(如附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五、宣讀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六、市府函文提大會報告事項計二案(均予以存查)：

(一)檢送『臺北市大同區市民運動休閒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二)檢送「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三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乙份，敬請 備查。

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林晉章、王正德、厲耿桂芳

議決：

(一)第八二三〇、八二三二、八二三三、八二三四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第八二三一一案暫擱。

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一三九案

案由：議會應成立「納莉颱風災害責任追究專案小組」。

發言議員：江蓋世、陳正德、王正德

議決：透過政黨協商處理。

第八一三八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乙案，敬請審議。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歲入部分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一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士林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北投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民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六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文化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八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十四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環境保護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都市發展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十五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士林區公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北投區公所

發言議員：周柏雅、吳世正、陳正德

議決：附帶決議修正為：「請市政府向內政部爭取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區內鄉、鎮、區公所更多地方補助經費

以發展地方建設；並建請檢討評估縮小陽明山國家公

園範圍。」；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第一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動物衛生檢驗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第一項：教育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款：文化局主管

第一項：文化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鄧家基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第一項：交通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王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監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二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第一項：環境保護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謝英美、王浩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六項：建築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

第一項：都市發展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陳淑華、葉信義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志堅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甲、歲入部分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四次追加(減)預算案

甲、歲入部分

第八款：補助收入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歲出部分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王浩

議決：附帶決議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南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中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

發言議員：王正德、王浩、陳秀惠、蔡秋凰、陳淑華、

蔣乃辛、謝英美、藍美津

捷運工程局范局長良鏘說明

議決：附帶決議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

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甲、歲出部分

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

第一項：捷運工程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北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南區工程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三讀會

一、審議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

五次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三、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

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戊、其他事項

謝英美議員提：大會審議追加預算案，文化局龍局長來坐一坐就

走了，她是最傲慢、最不尊重議會的局長，文化局的預算不應給予通過。厲耿議員邀龍局長會勘，兩個半月都未獲同意，現在龍局長卻跑去參加會勘，對議會一點都不尊重，應該予以懲罰。

發言議員：厲耿桂芳、藍美津、陳淑華

主席裁決：請市府檢討；另行文要求市府對於議員辦理會勘，絕對要尊重並準時出席。

己、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四日	二	分組審查	<p>第一次會議</p> <p>一、主席宣告開會</p> <p>二、報告本次暨廿二、廿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p> <p>三、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p> <p>四、二讀會：</p> <p>1. 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p> <p>2.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p> <p>3. 審議市法規</p> <p>五、三讀會</p> <p>1. 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p> <p>2. 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p> <p>3. 審議市法規</p>
			分組審查

九十年
十二月三日

一

四日

二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3. 審議市法規

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

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1. 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五、三讀會

3. 審議市法規

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五、四次追加(減)預算案、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

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1. 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四、二讀會：

三、一讀會：宣讀提案交付審查

二、報告本次暨廿二、廿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一、主席宣告開會

第一次會議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星期

月 日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廿一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備 註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四	三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停會	停會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廿二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九十年 十二月十三日	月 一 日	星期 四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十四日	五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十五日	六	停會	停會	
十六日	日	停會	停會	
十七日	一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十八日	二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十九日	三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二十日	四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p>第一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備 註	廿二日	廿二日
	六	五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停會	分組審查 (市法規)
		第二次會議 二讀會： 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台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廿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六時卅分)
九十年 十二月廿四日	一	分組審查	<p>第一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廿五日	二	分組審查	<p>第二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廿六日	三	分組審查	<p>第三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一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廿九日	廿八日	廿七日
六	五	四
停會	分組審查	分組審查
	<p>第五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p>三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p>第四次會議</p> <p>二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p>三讀會：</p> <p>一、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p> <p>二、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p>

備註	卅一日	三十日
一、大會會場：議事廳 二、分組審查會場：各委員會會議室	一	日
	分組審查	停會
	分組審查	

※速記錄

—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速記：許復元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吳議長碧珠）：

議會各位同仁、市政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我們開始開會，首先請議事組報告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事組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第八屆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各位議員有什麼意見？（無）議程確定。另外跟各位做一個附帶報告，因為捷運南港線東延案特別預算還沒有審查出來，雖然在議事日程有安排，這項議程我們就予以刪除。大家沒意見，就確定。接下來報告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請宣讀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予以確定。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就是針對納莉風災上次馬市長所提出的兩本書面報告，我們感到非常的不滿意。建議大會根據臺北市議會專案小組設置及處理辦法來成立納莉颱風災害責任追究專案小組。首先我必須說明，剛剛結束一場很激烈的選舉，我們議會同仁有十一位參選，有四位當選，我們在這邊祝福他們；有七位落選，我們仍然向他們表示致意，因為當選與落選他們都對臺灣的民主政治付出相當的心力。今天在選後的第二天，我們又回到市議會盡我們市議員應盡的職責，第一是監督市政府；第二是要審查預算。我們未完成的監督就是馬市長他所領導的市府團隊有關納莉風災的責任，我們感到非常的不滿意。所以希望依照相關的辦法提請大會成立專案小組，來追究市政府的相關責任、應該負起的行政責任以及應該被調查是否有涉及的刑事責任。在此希望大會做一個決定，謝謝。

主席：

江議員所提的議員臨時提案程序都符合，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三九案

主席：

對於這個提案因為涉及時間、人員、內容等等問題，是不是我們透過政黨協商來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無），就透過政黨協商再議。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我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就是第八一三八案，有附書面資料，請大家參考一下。在此我也說明一下，案由是為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乙案。主要的內容就是說有承租市有財產者如果過世的話，在六個月內家屬沒

有辦理繼承承租者，其租金金額要罰十五倍的違約金。我們認為違約金罰十五倍是過於嚴格，所以請各位同仁能夠同意將此提案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將它修正為寬廣一點。像我個人也遭遇到這種情形，我母親往生時，我們也來不及在六個月內把繼承的手續辦好。我想我們同仁普遍都會遭遇到這種民眾陳情的案件，我們認為這種不合理的規定，希望大家能夠贊成修正，謝謝。

主席：

對於謝議員的臨時提案，有關臺北市有財產管理規則自治條例有修正的必要，此提案所有程序都符合，各位不同意審議？（同意）請宣讀。

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一三八案

主席：

對於這個議員提案，大家有沒有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陳議員正德：

議長，剛才江議員所提成立專案小組的提案如何處理？

主席：

提政黨協商。

陳議員正德：

通過了嗎？

主席：

提政黨協商，以政黨協商來處理。

陳議員正德：

但是依照成立專案小組的辦法，如果沒有通過怎麼協商？

主席：

因為這個案子有些議員還有意見，我們才決定由政黨協商來

處理。

陳議員正德：

這個案子要透過政黨協商後，才要正式成立？

主席：

對。

陳議員正德：

可是依照議程草案我們要等到二十日才有大會。

主席：

沒關係，我們可以先協商，二十日的大會我們優先來處理。

好不好？

陳議員正德：

好，這個要先確定好。

主席：

現在審查預算比較重要，等到二十日的大會我們優先來處理

這個案子。

陳議員正德：

好。

主席：

透過政黨協商來處理。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宣讀報告事項計二案

主席：

各位對報告事項有沒有意見？（無）均予以存查。

請各位同仁翻閱一讀會的資料。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三〇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道路路名牌暨門牌編訂辦法」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訂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對第八二三〇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三一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各區里區域劃分及編組辦法」為「臺北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對第八二三一案，有沒有意見？（有）暫擱。

○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二二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對第八二二二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三三案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為「臺北市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對第八二三三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 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二三四案

案由：檢送「臺北市立陽明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草案）總說明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現行、修正條文對照表三〇〇份，如附件，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對第八二三四案，有沒有意見？（無）交付委員會審查

○ 林議員晉章：

第八二三一案暫擱，是不是把暫擱理由說明一下，我們想了解。因為里長明年就要改選，這個事情如果再拖延下去，可能會影響很大。

主席：

王議員，暫擱的理由是不是說明一下。

王議員正德：

各位同仁，因為里變動會牽動很多里的劃分，很多里長反映不希望現在來做更改，所以這個案子我認為值得討論，個人認為先暫擱一下。

主席：

有沒有需要他們補充資料？是不是意見先反映後再了解？

王議員正德：

好。

厲耿議員桂芳：

議長、同仁們大家好！里長明年就要改選，我也接到很多里長想了解這個自治條例它的變動到底大不大？如果有變動的話，就必須要讓當地里長知道，我們是希望影響小一點。如有大的變動，局長也要做一個說明。

主席：

先行暫擱，請市府補充資料。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審議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請宣讀。

宣讀九十年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審查意見

主席：

請各位同仁翻閱歲入部分經常門第八款：補助收入，第一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士林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北投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民政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項：社會局，第一目補助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三項：軍人公墓管理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課稅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第六項：建設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動物衛生檢驗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項：市場管理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教育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七項：文化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八項：市立美術館，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

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第八項：交通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第十四項：交通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項：監理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款：補助收入，第十一項：警察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項：環保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建築管理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六項：都市發展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請各位同仁翻閱歲出部分……

周議員柏雅：
歲入部分都是補助預算，為什麼都編列在追加預算裡面？有沒有整體性的原因？當然有些是中央來的預算，這部分財政局長是不是說明一下，它分為幾類？有何原因？

主席：

請財政局李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議長、各位議員大家好！剛才周議員所指教的部分，是依據去年行政院修訂中央對地方的補助辦法之後，把原來代收代付補助款的處理改列為追加減預算方式，也就是納入在年度預算的方

式來表達；九十年以前補助收入都是用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但是目前是依據中央的法律規定，所以必須把它編入總預算，可是九十年度的總預算已經審查過了，我們只有利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表達。這是依據中央的規定來做處理的，請各位議員予以指教並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

謝謝李局長的說明。接下來進行有關歲出部分，請各位同仁翻閱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十五項：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八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一項：士林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十二項：北投區公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這附帶決議的意思我了解，不過如果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作調整，不管是擴大還是縮小，依法應該是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局的職責範圍。附帶決議上：否則就建請縮小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這段文字表達的不是很清楚，這部分審查會是不是能作個說明，有沒有必要做一個修正。

主席：

我們請召集人作說明。

吳議員世正：

附帶決議的用意主要是因為長期以來，臺北市在陽明山國家公園裡面的一些行政里受到國家公園範圍的影響，導致很多地方

都較落後。雖然這方面中央有給與居民一些補助，但是當地選區的議員覺得這樣的補助還是不夠。所以我們的用意就是既然這是國家公園的範圍，就要多花點心思來照顧這些行政里；如果實在沒辦法照顧，是不是考慮縮小國家公園範圍，基本上這是一個態度的表達，希望市政府向中央提出這個意見，把這個基本態度向中央做表達。

主席：

附帶決議的原則並不反對，可是字眼方面可能要作一個調整。因為在前階段是說地方補助經費以發展地方建設為重，否則建請縮小國家公園範圍。因為這是屬於中央的主導權，我們是不是用「或建請」、「並建請」，將「否則」改為「或」或「並」。

吳議員世正：

「或」也可以，「或」跟「否則」的意思是一樣。因為這邊講的是更多地方補助經費，如果不能更多的話，就縮小國家公園範圍。

主席：

我們是以建請的提議，改為「建請」還是用「或」，好不好？

吳議員世正：

好，用「或」可以，「或」跟「否則」看起來應該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

周議員，如果改為「或」的話，這意見你能不能接受？

周議員柏雅：

改為「或」，語氣是比較緩和一點，是比原來用「否則」還好，但是有關國家公園範圍是不是要縮小，並不是純粹從經濟的

角度來考量，也不是純粹從補助款多少的角度來考量。因為國家公園範圍必須受很多限制，包括禁建、禁種、禁植，土地使用的限制。當然我們認為既然政府限制人民土地的使用，就應該有一個相對性合理的補助或補償。所以這個建議是很合理的，也是基於要國家站在公平正義的地位做適當的處理。

但是如果我們純粹以這個角度來做依據表示說不然就把國家公園範圍縮小，我想考慮的因素不能僅限於這一點，我們臺北市議會所做的建議如果是希望把國家公園的範圍縮小，也應該請他們評估各種時代的變化、環保的變化，或是其他的必要性等等因素。以比較多元的角度來做範圍縮小的考量，而不是純粹從補助款多或少來考量，如果建議的出發點是這樣的話，恐怕不是很恰當。國家公園範圍是長期保護的，當然也不能過度保護，而保護措施下，對限制人民土地的使用，就應該有一個相對性合理的補助或補償。所以這個建議的出發點立意很好。我是比較雞婆，因為既然要形諸文字，我們臺北市議會所做的文字建議，就儘量能夠妥善一點。

主席：

吳議員，是不是同意？

吳議員世正：

這個建議主要還是請市政府向內政部爭取，就是請市政府行文給內政部，而附帶決議的內容主要是針對市政府，要求市政府提出說明。

主席：

他並不是反對，只是在用字、語氣方面的轉折要修飾完整一點。將「否則」改為「或」或「並」。

吳議員世正：

改成「或」。

主席：

改成「或」，就是建請評估縮小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

吳議員世正：

建請評估？我想請原始提案人陳議員來說明一下。

陳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這個附帶決議，我想議長也很清楚，陽明山國家公園在地方上來講，是阻礙地方發展的問題。當然周議員所提的意見認為語氣方面不必如此，可是這個就是在過去我們的溝通中沒辦法得到國家公園管理處誠意的答覆和處理，所以趁這次他們對我們做補助的時候，我們要有所反映和表達；如果純粹以補助的部分來講，這個格局是比較小，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審查預算也只能審它的補助費而已，並不能牽涉到其他部分，像居住的問題、交通的問題等等，我們都無法表示，而這些問題卻都深刻影響到這些居民的生活。所以針對他們現在提出這種補助款的機會，我們應該有所表示，何況這種補助款的規模，對山區居民來講可說是無所助益。當然我們是希望國家公園站在照顧山區居民的立場上來處理這個問題，因為居住在國家公園範圍內的居民除了沒辦法因為國家公園的成立而得到任何的好處之外，相對是受到很大的限制和損害。國家公園範圍既然規劃出來，照理講，在範圍內的土地就應該把它徵收掉，讓居民都搬遷出來，這還比較好。但是在目前是不可能這樣子的，所以現在才要以補助款的方式來回饋，既然如此，至少在這方面也要提高補助款的額度，才能讓地方居民感受到國家公園管理處有誠意在照顧他們。由於以上的原因，所以我們才會做出這個附帶決議，希望加強市政府為照顧陽明山國家公園山區居民，而能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有較強硬的訴求，希望國家公園管理處能對山區居民照顧得更多。當然字意語氣上如果要做得更婉轉是很好，可是事實上對國家公園管理處來講，任憑我們說軟說硬，如果他們不理會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我們要有這種強力的要求，是希望市政府站在台北市民的立場，為山區居民來向國家公園管理處爭取更多的補助，能使山區居民多得到一些些的補償。

主席：

因為都是以建請的方式表示，在語意方面的表現是不是做一個修正，而且也不影響原意。小組不是不同意剛才這些文字上的修正？

吳議員世正：

議長，你剛剛講的就是把「否則」改成「或」？

主席：

改成「或」，「或建請縮小」，「評估」兩字就不要了。

吳議員世正：

對。

主席：

周議員，不要「評估」兩字，改為「或建請縮小」。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國家公園的範圍是不是要縮小，這當然要經過評估檢討，因為在過去可能一劃就劃那麼大片，但是社會已有變化，時代也有變遷。有些部分確實不必要劃為國家公園的範圍，何況在臺灣沒有很廣大的土地，土地是要做有效的利用，這點的確有必要做檢討。所以我是認同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需要重新做一個檢討評估，這點我非常贊同。我們也希望臺北市議會這樣的意見能夠促使中央來做評估檢討，所以文字上乾脆就

表達清楚具體，除了前面所講的有關地方補助經費以外，接下來是「並建請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評估是否縮小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這個由地方議會正式作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來處理，我想它不能夠不處理吧！總是會評估檢討再回覆地方議會，應該是這樣子做才對，是不是一定會縮小，我們在這裡不能下定論，是由他們去評估檢討。

主席：

對，最重要的語意是建請評估檢討，因為主導並不是在我們，所以用建請的方式向內政部營建署來建請，至於他們不接受，還要評估檢討。我覺得這不影響，好不好？

吳議員世正：

議長，我們對於這個案子的考量原來也是這個樣子，但是可能涉及到其他的部分，是不是前面那一段不要講到其他項目，維持原來的意思，後面這部分我們才加以更清楚的表達。

主席：

對啊，前面那一段不變動，是後面這部分修正為「並建請檢討評估縮小陽明山國家公園的範圍」。

吳議員世正：

是由內政部檢討，還是要指名……

主席：

前面那一段已經有內政部了，前面不影響，只是後半段「否則」那邊修正而已，前面都不影響。

吳議員世正：

對，我想這樣的語意是更清楚。

主席：

現在是周議員提出意見，如果這意見小組能接納，我再詢問

大會的意見，大會同意的話我們就做這樣的修正。

吳議員世正：

對，本來我們基本上的方向就是如此，語意能夠修正的更清楚，我們並不反對。

主席：

原意完全沒有變動，沒有違背當初小組所做的議決，只是把文字修正成妥善一點。這個附帶決議，我們就做這樣的修正，有沒有意見？（無）修正通過。接下來進行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第一項：民政局，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第十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八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開會的人數夠不夠？

主席：

差一位，我們催一下，再找一位議員。

好，現在二十五位了，剛好半數。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現在總額數是多少？

主席：

五十位。

周議員柏雅：

五十位，那要過半數應該二十六位啊！

主席：

是達半數。

周議員柏雅：

達半數就可以嗎？不是要過半數？

主席：

是達半數。

周議員柏雅：

所以以後是以二十五位為基準，就可以開會。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以後我會好好算一下，我們還是要達到出席額數，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主席：

好。我們請議事組隨時清點議場的人數，我們請議員同仁趕快進來開會。額數夠了。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第二項軍人公墓管理所，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五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五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項：動物檢驗所，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四項：市場管理處，第九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第十六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七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十一款：文化局主管，第一項：文化

局，第八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四項：市立美術館，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第八目營業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看龍局長以為預算通過就要離開了，即使人家不想問，你也應該坐一下，你現在要離開，我們非得要問一下。

主席：

局長請坐。

周議員柏雅：

前一段時間還鬧出補助款根本沒有公開招標的事情，人家還來抗議。

主席：

局長請坐一下，因為整個九十一年度的總預算案還沒有全部

總結。

周議員柏雅：

現在又有一個五百七十萬元的補助款出現了，這個他到底會不會好好運用？人家是不想問你，你以為人家都沒有問題喔！

主席，剛剛預算已經通過我沒有意見，但是針對補助款有沒有按照程序公開招標的部分，是不是請龍局長做一個簡單的答覆。這部分預算剛剛通過，補助款我們當然不會去刪，但是人家質疑為什麼補助款沒有按照我們的補助辦法該招標而沒有招標、該公開而沒有公開，這部分是不是請龍局長做一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

請召集人來作說明，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這個跟預算無關，大家討論就好。

主席：

這部分請補送書面資料，因為這個跟追加預算無關，只是補助的內容請市府補送書面資料，那部分可能是九十一年度的預算。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怎麼跟預算無關，當然跟預算有關，不然人家還來抗議說沒有按照我們議會所審議通過的補助辦法來進行相關之補助，他高興給誰就給誰。這部分是不是請龍局長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

這部分的說明是關於追加預算的五百七十萬元補助款的支出。請龍局長解釋一下。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周議員，對不起！我剛剛來去匆匆是因為寶藏巖那邊有房舍淹水，公園處在這幾天之內必須去拆除，原來預定會勘的時間是三點半，我們趕著去會勘，所以才這樣的匆忙。

關於這五百七十萬元補助款，五百萬元是文建會補助國際藝術村的營運；七十萬元是經過地方政府文化局轉手交給經過審核通過的北投文教基金會。五百七十萬元就是這樣的用法。

主席：

謝謝局長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請教龍局長，像這些補助的對象都是早就確定的嗎？

龍局長應台：

補助的對象是文建會對於全國的藝術村經過審核後所核發的，我們臺北市是得到五百萬元。那七十萬元所有的計畫也是有經

過審核的。

周議員柏雅：

所謂的藝術村，臺北市只有一個吧？

龍局長應台：

是。

周議員柏雅：

那是文建會指定要補助我們臺北這個藝術村？

龍局長應台：

是。

周議員柏雅：

全國只有這一個嗎？

龍局長應台：

不是，文建會正在推動的大概有七個地方。

周議員柏雅：

好，這五百萬元是文建會指定要補助我們臺北藝術村？

龍局長應台：

是。

周議員柏雅：

好，這個我們沒有意見，要補助是最好。另外七十萬元是文

建會指定要給北投文教基金會？

龍局長應台：

是。

周議員柏雅：

那是什麼團體？

龍局長應台：

是民間團體。

周議員柏雅：

是依什麼程序來申請？

龍局長應台：

它是文建會主辦，很多民間團體都可以自由提案申請，由文建會審核通過者就可以補助。

周議員柏雅：

北投文教基金會也是他們自己提出申請，向文建會申請補助

龍局長應台：

是，我們只是轉手。

周議員柏雅：

文建會為什麼不直接將錢撥給他們？

龍局長應台：

這是今年新的規定。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剛剛李局長所講的把以前代收代墊變成預算方式來處理？

龍局長應台：

是。

周議員柏雅：

既然要直接給予補助，為什麼還要透過地方政府呢？這是純粹補助，本來我們就沒有收啊，也不用墊啊！如果說有代收當然要代墊。這個程序我們搞不太清楚。

主席：

有，有代收代付，因為在收入方面也一樣有五百七十萬元。支出也有。

龍局長應台：

是。

周議員柏雅：

補助北投文教基金會的決定並不是在市政府？

龍局長應台：

不是，是文建會。

周議員柏雅：

我們只是轉手單位？

龍局長應台：

是，只是轉手。

周議員柏雅：

那這筆預算就不必拿到我們這裡來審議啊！

主席：

這是過路財神。

周議員柏雅：

好，謝謝。

主席：

接下來進行交通局的營業基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要作這個附帶決議？

主席：

請召集人說明。

王議員浩：

因爲召集人有事走開，我來做一個說明，因爲按照目前捷運公司的重置基金管理使用辦法第六條規定，所有的設備改善重增

置，須由重置基金使用。而營業基金是我們當時市政府用股東身分投資捷運公司獲得利潤之後配股息所分得的利潤。在目前來講營業基金與重置基金屬於兩種不同的性質，所以我們做這個附帶決議的目的是希望捷運公司回歸法治面，採購東西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要使用重置基金去做，而不要使用營業基金。

周議員柏雅：

謝謝王議員的說明。這個問題是不是過去捷運公司有違規？

王議員浩：

那是第一次使用。

周議員柏雅：

第一次使用？從營業基金來提撥？我們做這個附帶決議是要追溯這一次？

王議員浩：

所有捷運公司以後購置的電聯車、設備採購統從重置基金去做，這次納莉風災後的採購就很清楚可以看到統從重置基金支出，不可能使用營業基金。目前的狀況是捷運公司認爲這筆配股息所分得的利潤，可以用利潤的錢來採購，但是這筆配股息給它一筆錢提撥進去使用，當然應該從這筆基金來做，更何況現在捷運公司已經有這項重置基金管理使用辦法。我們只是依照重置基金條例來做限制，反正錢都在捷運公司、都在市政府，甲帳、乙帳隨便出，我們是希望他們以後採購部分、設備重置部分，統統都使用重置基金，不可以用營業基金來提撥。

周議員柏雅：

第一次所通過的十四億八千六百七十一萬三千六百元的營業基金，有沒有拿來做重建重置基金？

王議員浩：

那是基金准列，所以剛剛已經過了。

主席：

我記得重置基金在審議九十年度預算的時候，有一部分公務預算挹注到重置基金，營業基金又不一樣，這是依照盈餘撥給交通局，我們爲了要求他們專款專用，所以才做這個附帶決議。

周議員柏雅：

所以說這十四億元先給它通過，但是已經有限制它使用，不能拿去做重建重置設備採購的用途。

主席：

是，已經有限制它。

周議員柏雅：

好，謝謝。

主席：

好，沒意見，附帶決議通過。

第十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監理處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二項：警察局第十八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第一項：環保局，第十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請環保局說明一下這是環保署補助的還是我們臺北市自己補助的？

主席：

請沈局長說明。

周議員柏雅：

我們補助七個社區，要求他們做評估當然沒錯，但是評估是要實施多久之後才來做？這部分在委員會應該說得很具體才對。可是這個附帶決議看不出任何意見啊！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向周議員說明，這七個廚餘的預算我們今年有五百萬元，依照法定程序評審出七個社區來補助他們。另外在署裡面也有補助一百萬元，這一百萬元我們原本要用來補助評審列爲後補的社區，但是他們認爲今年時間太短，因此興趣不高。所以這部分我們留在下年度，跟下年度的預算一起補助出去。但是在審查討論過程中有幾位委員，對於這個政策方向是否要繼續推動下去，提出一些疑慮，希望針對現在所評審出的七個社區先實施後再來做個檢討，等進一步了解之後再決定是不是朝這個方向繼續推動下去。

主席：

周議員，你不是警政衛生委員會的成員嗎？

周議員柏雅：

我有保留發言權，我有說過我沒來開會時就保留發言權。

主席：

不能這樣，要出席會議時有特別提出，才能保留發言權。剛才召集人有提醒我這個問題，所以不好意思……

周議員柏雅：

我那時候有說過如果我沒來開會時就要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

不行，這個要特別註明要保留某項大會發言權，才可以保留

周議員柏雅：

不用擔心，我不會刪預算。

主席：

不是刪預算的問題，這是一個規矩，不然委員會的成員就沒有辦法受到委員會的約束，這點請見諒。

至於資料方面委員會已經有提供了，請再補送給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在警政衛生委員會時，我先前有說過如果我沒來開會時就保留大會發言權，這個不算數嗎？

主席：

當時好像委員會沒有寫下來？

周議員柏雅：

我先前有說過，有一兩個禮拜我沒辦法來開會，我希望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

問題是如果沒辦法來開會，就要保留大會發言權，這不太好，有違我們的規矩；如果有那部分要保留大會發言權，就要在會議中很明確的表示。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我每一場都要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

當然有意見的話可以提出來。

謝議員英美：

議長，我要會議詢問一下，議員沒有來參加開會，可不可以保留大會發言權？

主席：

不可以，需要在現場提出。

謝議員英美：

對啊！周議員也是老議員了，不要做這樣錯誤的示範。

王議員浩：

局長，這個附帶決議我問一下。

主席：

附帶決議問召集人好不好？如果不清楚再問局長。

王議員浩：

局長請先留步，你不用回答也沒關係，這個附帶決議叫沈世宏條款。因為針對這種補助所辦公開的發表會跟說明會，這是主辦單位或環保局應該做的事情，邀請議員參加也是天經地義的事，可能沈局長因為公事太忙，常常會忘記了，所以才會加上邀請本會議員參加，這樣的附帶決議是專為沈世宏一個人量身打造的。所以我要提醒一下，這個附帶決議我不會改，但是我要提醒沈局長，除了這一條之外，這個會期你每一條預算都會加上「要請每位議員參加」。我想請沈局長記得的事情是應該讓議員知道的東西不要怕，雖然你在議會常常會被叫上台來問，我們並不是有惡意，只是要了解你到底做些什麼。這點你不必答覆。這個附帶決議，原則上本席可以支持，召集人也不必解釋，我只是要再次提醒沈局長，做事要光明磊落，不要辦說明會還怕議員知道，這樣不太好啦！

主席：

沈局長請回，沒意見的話，附帶決議就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六項：建築管理處，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九款：都市發展局主管，第一項：都市發展局，第十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十一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請說明一下爲什麼要編列追加的項目？爲什麼現在才要編？又是代收代墊的問題？

主席：

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說明。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是內政部補助的嗎？

陳議員淑華：

這部分跟剛剛文化局代收代墊的補助款一樣，也是他們自己申請的，因爲今年改變所以由都市發展局來編列。

都市發展局許局長世堅：

誠如剛剛陳召集人所提示的，這一年我們在改造城鄉新風貌方面，從營建署申請六千九百萬元的補助款；另外從經建會住都處取得兩百七十萬元的補助款，對更新的部分做計畫案，也是依照李局長剛剛所說明的規定要求列入地方的預算裡面。

葉議員信義：

我對預算是沒有什麼意見，當然能向中央爭取更多預算是最好。不過社區規劃的附帶意見……

主席：

剛才我看到附帶決議是納入在小組紀錄裡面，以後審查年度預算時，如果跟整個預算無關的部分就把它列入小組紀錄。有建議部分才列入附帶決議。局長請回。

葉議員信義：

你要把附帶決議變成小組的決議？

主席：

列入小組紀錄。有關都市發展局主管第一項第十目、第十一目，是中央的補助共七千一百七十萬元，它分爲兩部分也是代收代墊原則。

陳議員淑華：

主席，你剛剛講說附帶決議全部都併入小組的決議，還是只有工務局的併入小組的決議？

主席：

只有這一項。

陳議員淑華：

其他的呢？

主席：

其他的都通過。

陳議員淑華：

其他的也是附帶決議啊，像交通局第十七款。

主席：

當初在審議九十年度預算的時候，我們曾經對附帶決議，但書或是附帶意見的作法有所規定，如果跟整個預算無關的部分就把它列入小組紀錄。橫向聯繫的部分列入小組紀錄就好。

陳議員淑華：

主席，因爲它接受中央的補助，有些是社區的規劃、地區的環境改造，這些補助去年區公所也有做、發展局也有做，甚至文化局也在做這個補助，本來我們是想要刪除的，但是我們不知道其他局處的補助有多少。我們認爲如果要補助的話，就由一個局處來補助就好，不要好幾個單位都接受補助。

主席：

這個補助不是地方做的，是中央給我們的，地方政府只是做代收代付而已，要不要補助是由中央去檢討。

陳議員淑華：

不是中央去檢討，我們發展局也要檢討啊！發展局要向中央反映那個社區已經有補助了，就換別的社區接受補助才對，應該是大家要有公平的機會，不能說某一個里長某一個社區的手腕特別好，補助就特別的多，這種現象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希望大家都要受到補助，機會均等才對。

主席：

好，你如果堅持的話，我們就列入附帶決議。大家有沒有意見？（無）就列入附帶決議。

謝議員英美：

議長、各位同仁，我對預算是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建立制度是滿重要的，議會在審議那個單位的預算時，該單位的首長就應該列席才對。文化局局长坐一下又走了，這個最傲慢的局長、對議會最不尊重的局長，這是什麼態度嘛！連議會的文化都不能夠融合，當什麼文化局局长？所以文化局的預算不應該給它通過。坐一下子，屁股拍拍就走，都還沒有坐熱就走了，不可以這樣。

主席：

剛剛她有說因為寶藏巖淹水的案子要去參加會勘，預算的問題她剛剛也有解釋過了。

謝議員英美：

去參加會勘？厲耿議員跟她約了兩個半月都不同意跟厲耿議員去會勘，她對議會的尊重在那裡呢？

主席：

我們要求市政府來檢討。

謝議員英美：

這樣子不可以啦！議會今天在審議預算，她到底要不要預算？不要認為今天審議追加預算是中央補助的就不重要，不要有這種態度嘛！沒有坐熱屁股拍拍就走了，這樣對議會有尊重嗎？可以說一點都不尊重，應該給她懲罰一下。反正馬上要審查九十一年度的預算了，到時候她的特支費就刪掉，我當了二十年的議員還沒有看到這麼傲慢的局長。我幫厲耿議員出氣。

厲耿議員桂芳：

議長、各位同仁，我要回應我們資深的謝大姐謝議員，我想桂芳應該算是比較有一點禮貌吧，我不曉得如何去形容自己，我只是說我非常尊重妳這位局長，妳什麼時候有時間我想邀妳一起去看一個有問題的古蹟，保存得很糟糕，而且越來越嚴重；我尊重妳的時間來排定會勘，到現在已經兩個半月了，我還沒辦法排到，我覺得很奇怪耶！跟妳講時妳每一次都有事，這兒不行、那兒也不行，我等了兩個半月，沒辦法最後只有自己去會勘。我覺得這不算我們議會的一個文化？議長，如果我們議員需要排一個會勘，而且這個會勘只是要去看一下實況，並不一定讓媒體知道，我們只是要實際告訴她那裡的問題，如此簡易的情形，結果還等了兩個半月都沒有辦法排到會勘。這到底是我在尊重、還是她在尊重呢？還是這就是我們議會文化的本質跟內涵呢？這應該是一種相互的尊重吧！今天議員是為公部門、為老百姓的事情在努力，而且已經指出某某地方的古蹟有這樣頹壞的問題，清清楚楚地告訴她們，由她們安排時間去會勘，我尊重局長的時間，怎麼排定我都來配合，就這個樣子還讓我等了兩個半月，仍然沒有一點消息。雖然我自己是新科議員，一轉眼也三年了，我不

知道各位資深的議員對議會的歷史當中、在府會關係當中有沒有這樣的情況？我已經那麼客氣請她們排定時間，由議員來配合。也清清楚楚地告訴她們，地點就在大安區青峰里的『易安居』，到現在已經兩個半月了，我不知道文化有沒有講這種內涵？有沒有講尊重的內涵？

我再請教一下議長，議會的歷史當中，議員要求市府辦理會勘，而且是以那麼溫柔、體貼、尊重的方法來請求，還被這樣對待，在府會關係當中有沒有這樣的情況？這樣可以嗎？叫我對於文化工作如何去督導？

主席：

只要是我們議員排定辦理會勘時，市政府官員一定要列席。

厲耿議員桂芳：

議長，兩個半月前那麼清楚告訴她們就在大安區青峰里的『易安居』，這裡的古蹟有日益頹壞的問題，為什麼兩個半月來都沒有動作？

主席：

厲耿議員，因為我們要進行其他議程，妳跟謝議員的意見我們轉達市政府嚴厲來要求，對於我們議員會勘的案子應該絕對予以尊重，一定按照時間出席會勘。好不好？

厲耿議員桂芳：

議長，在部門質詢時，甚至在總質詢我都提出這個問題，今天是我第三次提出相同的問題，她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善意的回應。

主席：

好，我們記錄下來轉達市政府嚴厲來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文化局這樣不尊重我們市議會，這樣欺負我們厲耿議員是非常不對，議長妳又非常善良說這沒關係，只要轉知市政府來改進。其實她現在沒聽到我們在講她，所以我們應該叫她來會場聽謝議員跟厲耿議員的話，讓她知道議會的文化是什麼、議會的制度是什麼？包括主席剛剛講會勘的時候，市政府官員一定要列席外，也不能讓議員邀請她兩個半月都沒有回應，都排不到。而且提出三次質詢都不受到尊重，這是非常不對的。另外議長也一直重申開大會是最重要的，局處首長都要列席，她為什麼不列席呢？這表示說她太不尊重我們市議會以外，就是馬英九太寵她了，這一點是不對的啦。應該馬上叫她來。

主席：

原則上只要我們議員所排定的會勘，市政府各相關局處都要列席，而且以議員的時間為準。

好，繼續進行我們的議程。

陳議員淑華：

主席，今天我們是審追加預算，官員是要全程列席至審追加預算結束，才能離開。還是到一下子就可以離開？

主席：

原則上是預算審議結束，才能離開。

陳議員淑華：

我們現在全部的預算都過了嗎？

主席：

只剩下結論跟三讀會。

陳議員淑華：

二讀統統過了嗎？

主席：

過了。

陳議員淑華：

我剛剛沒有聽到妳說通過。

主席：

有，過了。

陳議員淑華：

沒有啊！剛剛第十九個……

主席：

有啊，是最後一項。

陳議員淑華：

我剛剛沒有聽到妳說這一項。

主席：

要經過三讀會通過才算通過，而三讀會是文字上的整理而已

，二讀都過了。

陳議員淑華：

可是文化局長應該坐下來等到審追加預算全部結束後，才能

離開。

主席：

我不是以籠統方式來審議，而是逐條逐項的討論，大家沒有

意見的話，工務局主管是最後一條。所以整本預算全部都結束了

。

陳議員淑華：

但是妳還沒有講完，她就已經走了嘛！

主席：

她們的預算通過了，大家都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剛剛謝議員也有這個意見，審議預算案時，列席官員是要審議預算全部結束後才能離開，還是他們的預算通過後就可以離開？

主席：

相關預算她已經列席了，她剛剛已經說明過，因為寶藏巖那邊有淹水的房舍，公園處在這幾天之內必須去拆除，所以她趕著去會勘處理。其他局處首長都還在啊！

陳議員淑華：

議長，今天既然謝議員跟厲耿議員都有意見，妳應該先處理這件事情才對。

主席：

我已經處理好了。

陳議員淑華：

至少官員都要列席，我們開會都有列席人員，這個不能有壞榜樣。我們要確認列席人員要列席至何時為止，是不是可以先走掉？我們議員如果在開會時走掉就會構成額數不足開不了會。而官員列席要列席至何時為止？

主席：

我們馬上通知龍局長回來，結論部分我們慢慢唸，通知龍局長，我們先審議捷運局的部分。

請各位同仁翻閱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捷運系統設計畫追加（減）預算，請看歲入部分，第八款：補助收入，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的人數夠嗎？

主席：

請通知議員來開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是因為龍局長的因素，不然我們也不會提，一個文化局長做到人緣那麼差，表示文化有問題。

謝議員英美：

主席，我們開會的人數夠了。

主席：

對。

謝議員英美：

現在龍局長也來了，是不是請龍局長對議會的文化稍微深入的了解一下，不是光知道外面的文化而已，議會的文化也是滿重要的啊！我們不希望走了一個驕傲的公雞，又來了一個驕傲的母雞，今天來議會審議預算案就有義務在議場，不要坐一下子屁股拍拍就走。

主席：

有，剛才有事才走。

謝議員英美：

不是只這一次，以後的表現還是要列入考核的。這一次九十年度的預算我們建議要刪除她的特支費。

主席：

我們接下來審議九十年度的追加預算，請宣讀結論。

宣讀九十年度的追加預算結論

主席：

有關九十年度的追加預算就通過。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財政局長，請他向大會說明到目前為止

我們的歲計剩餘還有多少錢？

主席：

請李局長。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議長，各位議員，向大會報告，我們的歲計剩餘詳細的資料我沒有帶來，大概數字是三十一億元左右。就是目前扣掉所有已經編列預算或追加預算之後，大概數字是三十一億元左右，詳細的預算表再送給議員參考，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

謝謝李局長的說明，有關九十年度的追加預算三讀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接下來我們進行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的追加(減)預算，請各位同仁翻閱第一頁，補助收入：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結論部分，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有關這部分三讀文字就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接下來我們進行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部分：第八款：補助收入，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

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主席，附帶決議這部分還是要說明一下。

主席：

好，請召集人。

王議員浩：

我代理說明一下，這部分是陳玉梅議員跟我兩個人一起提出的，而主要是陳玉梅議員很重視，因為松山機場在日據時代這裡的土地就已經劃定，圍牆也建好了。而這次我們捷運線要經過那個地方，民航局卻不辦徵收，須使用的土地由政府代辦徵收，當然代辦徵收沒有問題，松山機場必須對這塊土地的所有權人做一個清楚的釐清。做這個附帶決議之後，民航局原則上已經同意將地下化所經過的土地，把松山機場的圍牆線往後退縮，就是將未徵收的土地還給我們，所以做這個附帶決議最主要的用意就在這裡。因為以前它的圍牆占用民地並沒有徵收，地下化所經過的土地因為在圍牆線內如果不徵收，我們認為不合理，所以做

這個附帶決議，由我們市政府代辦徵收，但是松山機場的圍牆線要往後退縮，民航局原則上已經同意了。這個附帶決議既然是由我們市政府徵收土地，就應該將所有權及界限放在市府的管理範圍之內，不能夠放在松山機場的禁區之內。

主席：

謝謝王議員的說明。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民航局原則上已經協調同意了，現在所編列的三億六千九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私地徵收補償費，這是市政府自己編的，這裡面說予以支持，意思就是通過了。可是這筆錢應該協調民航局來支付……

王議員浩：

現在他們是確定把松山機場的圍牆線要往後退縮，他們不付錢，圍牆線退縮後，這些土地就進入臺北市的管轄範圍之內，當時做這個決議的目的是要求捷運局去跟民航局溝通。我們的立場是如果民航局不付徵收費，就要把圍牆線退縮。現在雙方立場都講得很清楚，他們把圍牆線退縮，土地是我們的。

周議員柏雅：

這個徵收費是由我們付，可是附帶決議並不是這樣寫。

主席：

如果要這麼做的話，可能附帶決議要做一個修正。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建議交通委員會再做修正。

主席：

交通委員會再商量一下做修正後再提出來，好不好？等一下這個附帶決議再做確定。我們先審議其他的議案。第六目：準備

金，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東區工程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南區工程處，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中區工程處，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項：機電系統工程處，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正德：

議長，附帶決議有一個括弧裡面寫：參與投標廠商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我們進入了 WTO 之後，這項是不是有影響？是不是請捷運局長上台說明一下。

主席：

這是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決議，我們先請召集人說明，如果有不明瞭的地方，再請局長做詳細的補充。

王議員浩：

跟大會報告，電聯車採購必須公開招標，最主要的原因是擔心目前木柵線使用的是馬特拉系統，如果不加上這一點附帶決議的話，很可能會變成一家來參加投標而已。我們現在要求的是捷運局去多找一些廠商，所謂參與投標廠商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這表示除了馬特拉之外還有更多的廠商來參加，並不是排

除馬特拉。

王議員正德：

那條文上應該寫得詳細一點，這樣寫會讓人誤以為要排除馬特拉，我們進入了 WTO 之後，這項是不是有公平性的問題。

王議員浩：

跟大會報告，電聯車採購必須公開招標，參與投標廠商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事實上他們也是可以參加的。後面投標廠商資格的「，」請取消，改為「其投標廠商資格需要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資料」這就是怕有些公司協助參與達到公開招標的家數，而事實上他們並沒有實際的業績。爲了這個決議我們還特別透過中華顧問工程公司的調查，在目前坊間可以查到的，在國際間可以參與的廠商總共有八家以上，馬特拉只是其中的一家，並不會排除馬特拉，這八家有包括馬特拉。

主席：

但是寫在括弧內，好像表示他沒有資格。

王議員浩：

寫在括弧內的意思並不是排他，我們括弧的目的並不是除外，而是希望除了馬特拉之外，還有其他更多的廠商來參加；並不是除了馬特拉之外。

王議員正德：

那加上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也可以參加就好了。

主席：

但是看起來好像順序有顛倒，這文字有問題，因爲不含……

王議員浩：

可改爲「參與投標之廠商除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外，其他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需要提供」。

主席：

寫「除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外」也是有問題。

王議員浩：

除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外，其他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需要求提供……，最主要之目的是我們不希望只有馬特拉一家來參加，希望能鼓勵更多的廠商來參加，並不是排除馬特拉。

主席：

那字眼應該怎麼寫？……其實不寫這段的話也可以，只要有資格的廠商都可以參加。

陳議員秀惠：

主席，據我了解好像馬特拉已經被德國的西門子併購了。雖然馬特拉歷史很悠久，可是被併購了，怎麼辦？這是我們內湖線很在意的事情。

王議員浩：

我們在審查會談這個問題的時候，也陷於一種困擾，就是馬特拉工程並不是它的，馬特拉的系統部分是法國廠商叫「ALSTOM」承包。根據捷運局的報告馬特拉只是作整體的規劃，現在又被德國的西門子併購了，而西門子是生產重運量，並不是做中運量。所以以目前的狀況來講，我們現在所擔心的是來參加的可能只有兩家。因此我們當時在設立這個限制時，電聯車採購必須公開招標，按照採購法的精神至少要三家以上。而中間為什麼要有分號，因為上下語意是不同的用意，我們先不看括弧，其廠商之投標資格需要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資料。如果要調整的話是把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調到最後，就可以了。前面的語意是完整的，「電聯車採購必須公開招標，參與投標之廠商，其投標廠商資格需要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

實績紀錄（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之公司）。」這樣的話整個語意是順暢的，當時在委員會做這樣決議也是爭議點上會有模糊的地方。把它調到最後就可以了，徵求大會意見。

主席：

把它調到最後也是一樣，還是怪怪的。

王議員正德：

議長，這個限定以剛才王議員所講的意思，我想在字意上要作一個斟酌。

局長請上台一下，剛才王浩議員所提的問題，你在委員會是怎麼答覆的？

捷運局范局長良鏘：

我想其實把那個「不」拿掉就可以了，這樣對所有廠商就都一致，這是第一點說明。

主席：

這就不用括弧了。

王議員浩：

因為我們在做這個限制時是怕馬特拉的兩手策略，一方面跟我們打訴訟官司向我們索求十二億元的補償金；另一方面馬特拉去找兩家沒有實績的公司參與競標甚至於形成圍標，到最後又只有他一家得標。所以我們括弧內的意思是希望除馬特拉之外，投標廠商資格需要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紀錄，這樣含馬特拉在內就有三家以上，這也是我們最主要的用意。因為在目前狀況來講，捷運局跟馬特拉還有一個未了的官司，現在還在高院，最高法院還沒有做最後的判決。當時捷運局是要付那十二億元，我們是堅持不付，所以才有打贏官司的結果，否則我們老早被馬特拉剝削了十二億元。以目前狀況來講，也歡迎馬特拉參加

，但更希望有資格及有能力的廠商都來參加。所以如果把「不」拿掉的話，這條附帶決議等於沒有作。不含馬特拉的狀況來講，我是建議說「電聯車採購必須公開招標」挪到最後，整個語句修改為「電聯車採購必須公開招標，參與投標之廠商，其廠商投標資格需要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紀錄。」以上決議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公司。

主席：

王議員，這個語意可能有問題，因為這個在字面上解釋是參與投標的人都要有這些資格，不含馬特拉就是它不要……。

王議員浩：

不是，范局長怕的是排除馬特拉，其實……

主席：

王議員，我們要限制他反而變成對他好……

王議員浩：

我們限制他其實是要他來參加，不是不要他來，而怕是不做這條限制，就只有他一家……

主席：

我看不用寫的話，語意是最清楚了。

王議員浩：

現在最主要的情形是目前捷運局的傾向是直接找馬特拉，因為系統上可以直接連貫，但是馬特拉在臺北市來講是商譽不良，而且跟臺北市政府尚有一筆未了的官司。所以我特別提醒王正德議員不要忘記你在交通委員會時你是支持要付那筆十二億元，當時我是反對，結果我們打贏官司。我們做這樣子的限制，最主要我怕馬特拉如果不讓多家公司來參與競標的話，他就可以直接得標。而這邊得標，那邊還有一筆十二億元未了的官司，沒有人能

確定司法會對我們有利，如果今天我們不作一個擴大的門檻，而另一方面又還跟他去打官司，結果是馬特拉雙贏的話，我們臺北市政府跟市民都要這麼倒楣，都一定要用馬特拉系統嗎？我覺得這是值得考慮，就像內湖千等萬等卻等到一個他們不想要的系統，我們是要幫助內湖能得到一個比較好的系統，究竟是那一個系統？我們希望能憑本事來標，而不是直接特定在馬特拉這一家公司，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希望王議員能從比較宏觀的角度來思考。

蔡議員秋鳳：

我不清楚交通委員會為什麼要作這個附帶決議，他們要求其他投標廠商必須提供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資料，卻說馬特拉可以不用提供，也許他們是預設立場認為馬特拉一定會有這樣的資格，還擔心馬特拉不來參加投標，又擔心馬特拉來參加投標時會找一些沒有這樣資格的廠商來圍標。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設想不到底是要幫馬特拉，希望他能進來，還是要排除他，所以我認為不應該這樣的設定。其他投標廠商必須提供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資料，而馬特拉卻不須要，這部分與邏輯是不通的。我認為委員會作這個附帶決議，邏輯是不對的。

主席：

請王議員詳細再說明一下。

王議員浩：

蔡議員今天所講的問題也就是交通委員會在做這個附帶決議時，所陷入困境及吊詭的地方，如果按照馬特拉現在跟臺北市政府的關係，應該要排他。但是如果按照現在 WTO 的規定，我們不能排他，不能制定不公平、不對等之條約限制，這也是王正德議員特別關心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限制的東西是我們希望參與擴大及其門檻提高，另一方面我們又擔心的是這個不良的廠商會

找一些沒有業績的小廠，來湊足公開招標（所謂三家參與）的要求，最後只有他能得標，變成我們是讓他綁住雙手之下他來得標。然後這邊得標，那邊還有一筆十二億元未了的官司，需要繼續跟他纏訟，萬一高院判定我們要賠，我們需賠款超過十二億元以上，兩年多來的利息跟官司費用就得超過十四億元。另外范局長表示這邊還有五十八億多元的工程款，總共加起來七、八十億元以上，所以這個狀況的解讀是看來參加投標廠商的多寡，人多則馬特拉不受排除，人少則受限制。這也可以說是因人而異的解釋，在做這個附帶決議的過程當中，包括我們召集人跟專委對文字的使用都推敲了很久，在乍看之下好像有些不清不楚，但是透過這樣解釋之後就很清楚。因為我們擔心的是如果不做這樣的限制，照捷運局說法就只有它這一家合格。爲了這一點我們還特別透過中華顧問公司去做國際間的資料調查，總共有八家，其中含馬特拉，針對這點，所以我們列名要他們統統都有機會來參加，不要只是找曾經跟我們合作過的廠商。

王議員正德：

議長，王浩議員的用心是滿對的，只是我們進入了 WTO 之後是不能排他。我懂王浩議員的意思，是希望有三家以上的廠商來參加，當然馬特拉也可以進入，但是就是怕馬特拉的併購公司也算，而變成一種圍標。所以我是覺得內容是可以接受，但是涵意上、字意上要修正一下，就是參加投標之廠商至少三家（內含馬特拉及其併購公司），就是說馬特拉及其併購公司只能算一家。

王浩議員是不是這樣？馬特拉及其併購公司只能算一家，而參加投標之廠商至少三家，所以我是覺得把字意上要修正一下會比較好。

王議員浩：

五家以上。

王議員正德：

那就寫至少五家。

蔡議員秋鳳：

我認爲既然是公開招標那就要三家以上，所以根本就不要限制這個東西，我覺得今天做這個附帶決議，我們不應該預設立場說誰能參加、誰不能參加，我們也不應該預設立場希望誰來參加、誰不來參加嘛！所以我覺得今天這個附帶決議，是要求必須公開招標，而且參加投標的廠商必須提供過去的業績資料，這樣要求就好了。這個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公司，應該刪掉。

主席：

好，事實上我們所做的附帶決議，可能要把握兩個方向，一個是既然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其參加投標之廠商，只要資格符合者都可以參加。現在這一點我們的字意並不清楚，譬如說（不含馬特拉），馬特拉不必要這些資格，是不是把這些括弧取消掉，對於其他的設限我們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這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

王議員浩：

目前最大的爭議可能就是這個，但是有一點我必須講清楚，現在按照國際間的慣例，併購有兩種情形，一個是原公司存在；一個是原公司消失。西門子併購馬特拉，馬特拉並沒有消失，他是兩個公司同時可以運作，如果說括弧不存在的話，依據採購法公開招標需要三家以上，他們已經兩家了，再找一家來就可以開標了。所以我們怕的是他們會借屍還魂，他們會以西門子來標，其實它跟馬特拉等於是一家再找一家就可以開標了；如果它的精

神是不含這兩家，而至少要三家以上的話，那就等於是五家，但是世界上只有八家可以參加投標，為什麼那三家不可以？這是最難做到公平的地方。所以我們只是希望其他來的廠商要達到五年之內有業績，同時馬特拉跟它的併購公司也歡迎它們參與，但是不能在附帶決議上寫歡迎它們參與，只是說其他的廠商要限定這樣的資格。事實上也等同於認定他有資格，我們希望有資格的人能更多。我們這樣的解釋是怕馬特拉借西門子這個魂，還魂來臺北市為所欲為，何況內湖線是在這麼困難的狀況之下，經過這麼大的壓力及反彈的情況下，才採取噪音量這麼高的中運量系統，而且要放在路當中。我覺得如果不做這樣的限制，讓過去在臺北市造成印象這麼惡劣的馬特拉繼續再有機會的話，這對市民是不公和不義。

主席：

王議員的顧慮沒有錯，但是在語意方面是相反的，所以我認為附帶決議的語意部分，我們把含馬特拉併購的事情列入小組紀錄，至於其他部分就照原來的字眼處理。好不好？

王議員浩：

因為有先例，最主要是范局長堅持要付那十二億元，他來委員會苦苦的拜託，當時王正德議員當召集人，我是堅持反對，我們逼著他們去打官司，結果地院及高院我們都是勝訴。我說市政府不需要為了賴世聲私人的城下之盟去付高達十二億到十四億元的委屈。同樣狀況來講，這一筆新建的工程，我在這裡提醒對這個決議有意見的同仁，它這一標我們根本沒有任何能力去反對，因為它跟土建標一起走，如果不做這樣的限制，回到小組根本沒有任何能力對這項可能對市民產生不利的決議去阻擋。因為以統包統標的情況來講，這個預算今天通過之後，我們只能看它的決

算。如果是馬特拉得標，我們怎能對得起受到了損害的內湖地區民眾，以及怎能對得起民眾委託我們在這裡所做監督的責任。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括弧的位置可以調整挪到後面，我建議修改為：「電聯車採購必須公開招標；參與投標之廠商其投標資格須要求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紀錄資料（以上決議不包含馬特拉及其併購公司）。」

主席：

對啊！語意還是一樣，馬特拉根本不要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

王議員浩：

因為馬特拉的狀況是……

主席：

我們不是反對你的意見，只是在語意上的表示不要造成矛盾的存在。因為這讓人家感覺到馬特拉不要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或其他資格限制。

王議員浩：

如果以今天的實例來講，應該要排除馬特拉，它給臺北市留下的印象實在太壞了，包括現在的陳總統在當臺北市長時，他說馬特拉不拉我們自己拉，今天捷運的重要系統，那些要命關鍵的電腦資料馬特拉並沒有交出來，當時是透過我們自己電腦人員突破馬特拉不給的電腦資料之障礙跟訊息，才給予解決。所以……

主席：

如果依照 WTO 採國際標，這些問題就全部解決了，就沒問題。

王議員浩：

本來這個都是開國際標，沒有 WTO 也採國際標……

主席：

不一定喔！局長，我們以前是開國際標，還是歐美標？

王議員浩：

我們以前都是開國際標。而且這個標也包含在土建標裡頭，問題就在這裡。

主席：

土建標並不一定是國際標，土建標可能是歐美標，所以需要限制。現在是國際標，國際標這些問題就全部解決了，它是公開的，有資格就可以參加，對不對？國際標可以說是最公道的，任何有資格的廠商都可以參加。

王議員浩：

現在的問題是捷運局一直強烈的表達只有兩家廠商能夠參與，可是事實上並不是如此。

主席：

既然公開招標，我們也加入 WTO 就依照 WTO 採國際標來處理，國際標可以說是最公正的，好不好？如果這個標也包含在土建標裡頭，就不排除採歐美標……

王議員浩：

我們上一次那一標也是採類似的狀況處理，才會產生今天這樣的情形。

主席：

如果這樣做的話，會獨厚馬特拉喔！

王議員浩：

不是，現在不是排它……

主席：

依一個原則，如果不採國際標，就把「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

公司」刪掉，就這兩個方式來做，我覺得比較妥當一點。好不好？

王議員浩：

你的意思是把「不含馬特拉及其併購公司」刪掉？

主席：

對。不然就是採國際標。

王議員浩：

議長，這個暫時保留一下。

主席：

好。

陳議員淑華：

議長，把括弧的文字都去掉，成為「其廠商之投標資格需要求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這是包括國外的嗎？

主席：

當然啊！是公開招標。

陳議員淑華：

就是採國際標？是參與得標工程，還是投標工程實績？

主席：

投標工程實績，得標只有幾家而已。當然以投標資格為準。

陳議員淑華：

就是只要它有參加過投標工程實績就可以。

主席：

對。

陳議員淑華：

就是只要它有參加過投標，不一定要有做過工程。

主席：

對。

陳議員淑華：

不管那一個國家的廠商？不管是德國、法國、英國，只要它有參加過投標，就可以？

主席：

對。有參加投標工程實績就可以，不一定要得標。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請教一下，投標資格需要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如果沒有五年的話，就沒有資格是不是？

主席：

請局長說明一下。

范局長良鏘：

如果依照附帶決議，需要提供提供過去五年曾參與投標工程實績資料，只是講投標……

蔣議員乃辛：

如果它四年曾參與投標，一樣沒有資格？

范局長良鏘：

對。會有這種情形，事實上按照我們最近幾年實際的經驗，機電系統標及電聯車號誌供電都是併土木標一起來招標，這樣可以讓國內的土木標廠商當做合作的對象，對國內業者比較有幫助。條款裡面按照 WTO 的採購協定是規定不得對其他締約國供應商實施差別待遇，同時按照採購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也是一樣。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這個附帶決議規定，不管是三年、五年、十年、八年都好，我都沒有意見。可是我們議會需不需要在大會做一個投標資格的限制？這點我覺得需要探討一下，因為這個是行政單

位的權責，如果他們訂定出的規定，議會認為有綁標或其他弊端，我們可以監督他；可是如果我們自己把它訂出一個投標的資格，議會的立場是不是恰當？我希望大家可以考量一下。

謝議員英美：

我認為蔣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我們在大會做一個資格的限制，是不是恰當？我覺得大家應該思考一下。我們知道馬特拉這個系統是不好，大家也領教過了。尤其這次要設置在內湖，我們都很關心，我也是內湖區選出來的議員。我想請教一下局長，像日本的日立、三菱都是相當好的系統，對不對？

范局長良鏘：

對。

謝議員英美：

議會很多議員同仁跟市政府官員也都有去參觀過，這些都比馬特拉好。如果現在這樣限制的話，日本的日立、三菱這兩家不可以來參加？

范局長良鏘：

我們原來所定的規範只要符合相容性，我們不排除任何廠商。

謝議員英美：

當然不能有排他規定，何況我們已經要進入 WTO，更不能做這種規定，對不對？

范局長良鏘：

對。

謝議員英美：

我覺得大會應該慎重考慮，做這樣的附帶決議，有待大家慎重思考。

主席：

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只要採行國際標就一點問題都沒有。

王議員浩：

我們在做決議時，范局長也非常的緊張，事實上他一直跟我們表示說只有兩家，就像謝議員剛剛講的，日本的廠商知道照現有的系統會受各種方法排除，因為他們跟馬特拉會有相容上的困難，這一點就是我們難以接受的。但是如果今天我們要做得乾脆一點，可引用採購法將不合作與不配合的廠商直接把它排除，現在又搬出 WTO 來嚇我們，我很害怕、膽子很小，WTO 是現在中華民國最關心的事情，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名聲搞壞，所以我們又不能排除馬特拉，但是我們顧到這些東西的時候，請問臺北市民的權益誰來顧？所以我認為乾脆我們就排他，就針對馬特拉這家過去不良合作紀錄的廠商，按照我們本地的法令就把它排除在外，WTO 不是上帝、也不是佛祖，不是什麼東西都要照他的意思去做，很多不對稱、不公平的東西，我們可以把它排除的。我們就拿民國八十四年通車的捷運系統來講，馬特拉根本沒有完成他的責任，我們排他是天經地義，但是捷運局不敢啊！范局長跟我們表示說只有兩家，這還不包括剛剛謝議員講的日本系統的兩家，日本系統原有五家以上，但是捷運局說總共只有兩家，這兩家還有一家跟馬特拉合作過的公司叫「ALSTOM」，這是怎樣的態度？為什麼我們官員在市民權益的照顧上只想到對我們妨礙的廠商，而沒有想到對我們有幫助的廠商！今天如果要做限制，我希望我們修改的附帶決議是馬特拉及其併購公司除外，其他參加電聯車採購之廠商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我覺得這樣的修正才真正符合臺北市民的精神，而且絕對符合採購法，更合於未來 WTO 的精神，因為 WTO 是要講對等跟對稱，不對等跟不對稱

的話，就不要用 WTO 的神主牌來嚇人家。

藍議員美津：

主席，捷運局的採購應該是採國際標，因為臺灣沒辦法自己生產捷運系統，國際標有它的招標須知跟規格的限制，包括我們自己的需求，所以如果我們做這樣的限制，是不是議會干涉人家的採購？因為未來應該以國際採購法的方式來招標，是不是？

主席：

應該不是。

藍議員美津：

應該是吧！

主席：

剛剛局長說得很清楚，因為它是土建標同時招標，所以有排他性，如果要回歸到正常的作業就要採國際標，是最公平的作法。

藍議員美津：

對。局長，如果有排他性的招標，就變成有資格的限制，圖利到特定的廠商及成品的規格，想想看我們的捷運木柵線為什麼當初興築後卻不能夠馬上通車？那時候就是因為土木歸土木、水電歸水電，是一個大聯合的聯合標，由不同的廠商承包，那是我們第一條的捷運系統，我們不懂，任由承攬工程的廠商去運作，才會演變成捷運木柵線興築後卻不能夠如期通車，衍生那麼多事情出來，這是我們一個很好的借鏡。如果有排他性的話，變成只要我們需要的或是有人特別來推薦的，就要用他，讓他有資格來投標；沒有人特別來推薦的就沒有資格來投標，這樣反而成爲不當的限制。我們已經加入 WTO，以後整個都要採用國際標，任何國家只要符合我們的招標須知，都可以來參加投標，所以我認

爲應該採取國際標的方式，這個附帶決議是不是請召集人再修改一下。

王議員浩：

最困難的地方就是他把土建、機電、電聯車都綁在一起，土建標可能是國內廠商標走，像今天上午蘆洲線的開標，七百億元的投標，臺灣得標的廠商是太平洋建設，它是跟日本的水管營造合作，請問這是日本標還是臺灣標？這叫臺灣標。今天如果我們不在這裡限制，未來的土建、機電、電聯車投標的廠商都可以去找一家願意合作的人，只要勉強湊足了三家，就合規定。所以今天的狀況就是這樣，而且這筆預算要是今天這個門一出，從此以後我們一塊錢都管不著了，不管你是立法院還是臺北市議會都絕對管不著，我們只能看它怎麼花而已，只能審決算，預算都不能再審了。所以爲什麼在這裡要做一個設限？就是要給土建、機電、電聯車得標的廠商在源頭上就做一個規範性的限制，才足以讓他在招標的過程當中，知道不能只找少數的一兩家。按照捷運局目前所提供的訊息是不含剛剛謝議員所提日系的廠商，而是只有兩家，而這兩家就是現在得標所湊起來的「ALSTOM」加上馬特拉，根本沒有第三家，我們怎麼容許這樣的事情在臺北市一再的發生。

謝議員英美：

我們內湖線要做這樣的決定，我跟陳秀惠議員都不同意。議長，我提額數問題。

主席：

給他們先發言一下……

謝議員英美：

先發言完沒關係，可是我要提額數問題。

陳議員秀惠：

議長，以前我們希望改成內湖線，可是他很堅持要叫木柵延伸線，延遲了八年，還是叫木柵延伸線，可見他的想法是司馬昭之心，人人皆知。我們等了八年是希望要最好的，可能還要再用馬特拉的系統，我們爲什麼說馬特拉是不良廠商？因爲他們跟我們還在打官司，他們怎麼可以輕易放手呢？我也不希望是統包，我希望土木包跟機電包、電聯車包都是分開的，這樣才合理啊！六、七十億元的東西，只採取一包，議員只能在這一次充分發言，其他時間都不能監督，這不行。所以我們要堅持這一點，什麼WTO，是人民全體才最重要，臺北市民要搭乘五十年。如果什麼都不能監督、不能管，算什麼市議會通過的案子。

范局長良鏐：

其實這不止是跟WTO的採購協定第八條不符，而且不符合我們採購法第三十七條，只要是跟法律相違背，議會做的決定在執行上……

陳議員秀惠：

不良廠商能不能排除？

范局長良鏐：

我們並沒有獨厚馬特拉，我們所訂的規範裡面，就是要讓有相同系統的都能夠進來，剛剛王浩議員說的兩家是指興趣很高的有兩家，一個是……

陳議員秀惠：

你要努力去招商啊！

范局長良鏐：

我們對世界上最知名的十三家廠商都有公開邀請他們，請他們來接洽，我們對他們作充分的說明。

陳議員秀惠：

請你說明一下有那些廠商，有含日系的嗎？

范局長良鏘：

我們都有函請他們，包括日系的廠商。

陳議員秀惠：

現在這一條線是什麼名稱？

范局長良鏘：

按照我們原來預算的名稱是木柵延伸內湖支線。

陳議員秀惠：

對啊！

范局長良鏘：

這個主要是考量到將來民眾搭乘上的便利，就是說要搭到內湖的人，須到某一站換車，才可以到內湖；或者內湖的人要到木柵時也是需要換車。另一方面是現有的系統如果不能維持相容的話，我們過去的投資等於沒有發生效益。

陳議員秀惠：

現在科技那麼發達，其他的系統就不能相容嗎？他們爲了要做這筆生意，不能去解決這個問題嗎？

范局長良鏘：

所以我們提供能夠相容的招標文件來讓他們參加。

陳議員秀惠：

我們說明排除馬特拉這一點，有什麼不行呢？它是不良廠商啊！

范局長良鏘：

現在我們沒有說要讓馬特拉來啊！馬特拉事實上已經消失了。

陳議員秀惠：

他用西門子併購，然後借屍還魂。

范局長良鏘：

馬特拉現在已經消失，已經被西門子公司併購掉了。

陳議員秀惠：

消失是你說的，人家實際上是存在的。

議長，這個案子今天就不要做決定，先擱置。

謝議員英美：

局長，我請教你，我們加入 WTO 之後，這個案子是不是一定要加入國際標？電聯車是不是一定要採取國際標？

范局長良鏘：

不一定。但是我們訂國內標的話，外國的廠商要來投標也可以，就是不得限制其他締約國供應商之間或在國內……

謝議員英美：

國內外廠商都可以是吧！

范局長良鏘：

對，不能實施差別待遇。

謝議員英美：

差別就在這裡？

范局長良鏘：

對，就是不能有差別待遇。

謝議員英美：

我們議會的用意就是不希望你們綁標，最重要的就是這點。尤其是的廠商，我們不想要。何況內湖線本來是要做地下化，現在又弄一個以前做不好的廠商來做高架，那不是很麻煩嗎？

主席：

因為我們加入 WTO 之後，整個國際的競爭會變成活潑和自由化，既然是自由化的精神為什麼不採取國際標？這就是重點。所以請局長處理下面三個問題：第一點，你回去檢討一下，為什麼不能採取國際標？原因為何？第二點，你們有什麼困難？第三點，因為你們是加入土建標的重新招標，這方面是不是有排他性？你把這三個重點告訴我們之後再來審議，好不好？

范局長良鏘：

好。

主席：

先給我們一個書面的答覆。

范局長良鏘：

好，謝謝。

主席：

本案暫擱。

謝議員英美：

議長，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局長。局長，現在最主要的問題是馬特拉的系統是不是要延伸到內湖？如果是要延伸過來，你就非買它不可了。目前你們局裡面的設計是不是要延伸到內湖？還是你們可以用其他轉運系統來代替？

范局長良鏘：

我們過去有在議會報告過，市長也報告過，將來所謂相容的系統，就是內湖線可以開到木柵線去，木柵線也可以開到內湖去，來回經過市中心不用再轉車。

謝議員英美：

可以用替代系統，不一定要用馬特拉的系統轉接？

范局長良鏘：

對。

謝議員英美：

那就對了，不要用馬特拉系統來轉接到我們內湖。我們不希望是這樣的結果。

主席：

好，局長請回。針對剛才這幾個問題用書面答覆。

有關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的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的追加（減）預算歲出部分：第十八款：捷運工程局主管，第一項：第五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北區工程處第三項：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區工程處第四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第四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暫擱兩項：一項是關於附帶決議後半段文字的修正，一項是附帶決議電聯車的部分。我們另外排定時間審議。

有關第二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的部分，已經全部通過，這部分三讀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有關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的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一次的追加（減）預算也審議通過，三讀文字授權議事單位整理。

其他的部分暫擱。

接下來審議市法規第八〇六〇案，有關一般廢棄物處理徵收自治條例。

謝議員英美：

議長，額數問題先處理一下，現在人數不夠。

主席：

好，今天我們議案就審議到此結束，散會。